**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公寓楼及教学楼改造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职业大学**

**招标代理人：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0年十一月**

目录

[**招标文件备案表 3**](#_Toc19192)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919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8173)

[二、投标须知 6](#_Toc14851)

[**第二章设计任务书 20**](#_Toc16618)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1469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7138)

[一、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35](#_Toc1420)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_Toc1420)

[二、技术文件格式 46](#_Toc14565)

[**第五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法) 47**](#_Toc9866)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期： 2020年 11月 13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11月13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公寓楼及教学楼改造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钟秀路南、外环东路东  工程规模：5栋公寓楼建筑面积3.5平方米,建筑层数5-6层；教学楼建筑面积9068平方米，建筑层数6层。现就5栋公寓楼和1栋教学楼装饰、电气线路、空调、消防等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设计工期：**25日历天**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  A、设计单位在接到校方中标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B、自初步设计确认之日起10天内完成详细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概算）。  C、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 2 |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方案概算、施工图概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咨询、竣工验收等所有配套服务，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 3 | 资金来源：财政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保证金数额**：陆仟元整(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价的5%  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
| 4 |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A.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共 肆 份；B.商务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共肆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9 时30分**  提交地点：**南通职业大学主教学楼1401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开标地点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
| 7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9 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通职业大学主教学楼1401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8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
| 9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完成合同订立。 |
| 10 | 招标人：南通职业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13962937795 |
| 11 | 招标代理人：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2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5962756653  邮箱：jszrntzb@163.com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周期及设计工作要求

2.1 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 本工程设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2.3 本工程设计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2本次设计招标所委托的内容及要求已包含在项目总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3.3装修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

（1）内装修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

（2）扩初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包含各空间平面布置图，地面、立面、顶面图及节点、大样图；加固设计图；消防工程（含消防联动）；空调系统；暖通（含通风排烟）；照明、插座等电气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含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等）；给排水图纸（如有涉及调整或增加）；装修材料表、物料书及相关施工说明；内部装修改造概算书；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图纸设计变更等；满足审查及施工要求的其他应提交文件；根据业主及专业设备需求做好空间、终端点位预留设计。涉及建筑、结构（如有调整）、给排水、电气、内部装修等相关专业。建筑物的外表设计、室外、外立面、热水系统）

注：本项目消防、通风排烟等需进行调整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①消防施工图设计（满足消防审查要求，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包含但不限于各空间消防喷淋图、消防烟感图、安全出口指示及应急照明控制图、排烟图、应急照明回路图、配电系统图、施工区域及消防器材和消防通道图等）。②按业主方要求做好图纸审核工作。③消防调整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验收等其他服务工作。

（4）概算：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需分别与设计成果同步提交概算，概算需由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及造价职业人员盖章（可自己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5）设计过程中需根据业主要求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调整优化，直至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调整设计费用、调整方案文本印制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中标单位的设计工期考核于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除招标人原因外，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则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若延误超过20天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7）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8 年 11 月）、《综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附房用户标准》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8）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中标单位必须切实履行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项目实施阶段要求设计单位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按甲方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问题，如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展，则扣除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酌情扣除现场服务费；

（11）关于设计变更的考核：由于中标单位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招标人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10%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总额中予以扣除。由于中标单位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招标人酌情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的1%~3%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总额中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12）中标单位须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2.4、图纸设计要求

1、原则要求：

（1）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满足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确保安全、实用、美观、经济。

（2）本工程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完成本项目方案调整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设计要求和施工要求。

（3）方案及扩初设计须得到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须按设计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2、全套施工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修改；（正式出图前，设计单位组织内部审查，统一各设计人员的设计口径及相关做法等，并提供完整的电子图，通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出蓝图。）

（2）全套施工图(蓝图)应提供不少于10套，同时还须提交施工图光盘1套；

（3）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4）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图纸设计变更等。

（5）施工过程中如需设计方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员应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6）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审查所需材料（如需），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

2.3.6其余详见《第二章设计任务书》。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4.1.1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4.1.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装饰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1.3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基本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配备要求 | 执业资格要求 |
| 建筑设计 | 1 | 注册建筑师 |
| 结构设计 | 1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 给排水设计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相关专业） |
| 电气设计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电气相关专业） |
| 暖通设计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暖通相关专业） |
| 说明 | 注：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它专业设计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限度要求，各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分别配备，且不得相互兼职（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职除外），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2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并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6）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本工程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5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该费用须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专家论证和评审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按实支付）。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其他说明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退还；

2、本招标文件与网上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设计任务书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评标办法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0年11月 18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szrntzb@163.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1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0年11月 20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8.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中有关该设计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报价**

**9.1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前期现状调查、方案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概算、测量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9.2投标报价要求：

9.2.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9.2.2投标报价的原则：

（1）本工程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总价）为**36万元。**

（2）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最高限价（总价），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本工程设计费包括委托内容及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

9.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0.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1营业执照；

10.1.2资质证书；

10.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0.1.4本项目设计团队简介，参加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已完成的主设计项目简介；

10.1.5项目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0.1.6拟派设计组成员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设计**组成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10.1.7投标单位还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设计时限、施工配合等有利于业主的事项作出承诺。

10.1.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须携带至开标现场，以便核查。**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10.2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2.1 投标函；

10.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3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收款账户：南通市财政局**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13902006610906**

**备注（务必填写）：南通职大钟秀校区改造设计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1.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中标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须交齐履约担保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1.4.2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1.4.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2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套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4.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签字、盖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5.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

**15.2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包封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15.3商务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包封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报价文件”，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15.5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均采用 A4 版面统一装订。**

15.6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标。

15.7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无需密封在标书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招标人查验、保管。

16、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6.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8、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作中途退标处理。**

19、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评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2.2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或授予合同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拒绝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4.1评标时，招标人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24.2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3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适用于暗标评审）；**

**(19)资格审查文件以及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应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确定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6.2评选结果于评审结束后在直接宣布。**

**（七）授予合同**

27、中标

27.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合同签订

28.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7.2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

29、 所有投标单位其投标文本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

30、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31、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3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4、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章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5栋公寓楼建筑面积3.5平方米,建筑层数5-6层；教学楼建筑面积9068平方米，建筑层数6层。现就5栋公寓楼和1栋教学楼装饰、电气线路、空调、消防等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方案概算、施工图概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咨询、竣工验收等所有配套服务。

**三、设计时间要求**

设计工期：**25日历天**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

A、设计单位在接到校方中标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B、自初步设计确认之日起10天内完成详细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概算）。  
 C、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四、设计要求**

1、消防要求：

五栋宿舍楼所有消防水管网、消火栓，外围管网需全部更换，并接入到通大现有主消防水管网中。区域外围消防主管加装水流量计，室外部分做好保温。所有消火栓配置智能型消火栓按钮，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更换或补齐10型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头，配齐所有疏散指示灯，配齐所有灭火器。

现状：通过对通大原实际管理人员的了解，该区域消防水管网在五年前就发生多次爆裂，管网严重老化锈蚀，因他们有搬迁计划就没有维修，四年前就已经断水停用，管内无水，按常规估计现在情况更为严重，必需重建。原有消火栓按钮设计标准太低，发生故障无法定位，后期维护非常麻烦。消防水带不全，也都过期，消防水枪头全无。走廊内所有吊顶是不合规的PVC板材。灭火器不全并都过期，疏散指示灯不亮。

要求：学生宿舍一楼所有疏散门必需全部外开，对平常管理常闭的门加装一键打开式电磁门吸，（发生紧急事件时，可以一键打开本楼宇所有疏散门）

要求：8号楼原有消防控制系统终端和线路需要恢复，消防管网需要重新连接到消防水管网，消防控制系统连接到原有通大消控设备中。所有消火栓配置智能型消火栓按钮，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更换或补齐10型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头，建议更换所有烟感探头。检查所有喷淋是否完好，保证喷淋水管内水压达标。配齐所有疏散指示灯，配齐所有灭火器。

现状：该楼消控系统已经与消防监控主机断开，消防水管网基本完好，目前关闭了该楼消防水进水阀门，管内水有静压力，消防栓控制按钮基本没有，烟感探头大部分已经拆除，留下的可能都是坏的，喷淋口基本都在，好坏不能确定，目测老旧，影响美观，喷淋管内是否有水不能确定。消防水带没有，消防水枪头没有。灭火器不全并都过期，疏散指示灯不亮

2、功能要求

公寓楼：

（1）公寓楼内要求设置值班室、会客室、辅导员室、多功能活动场所、残疾人专用寝室、心理辅导室、洗卫场所、饮用开水设置处、洗衣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及衣物晾晒场所。

（2）公寓楼寝室安装空调、纱窗、配备蚊帐挂钩等装置。每层配备一定比例公用电吹风。

（3）各类指示牌安全标示位置正确醒目，形象直观。

（4）宿舍新增人脸识别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限电装置、（热）水电管理系统。

（5）原有宿舍设施更新如：窗帘、木柜、不锈钢晾衣杆、洗漱灯、推拉门等

（6）每间宿舍安装配电箱，每间宿舍学习工位上安装插座，每间6只。

清空所有桥架和管廊中的线路并保证桥架和管廊的连续完整。

走廊吊顶全部重做，改成60cm\*60cm方块，每层吊顶上方布置水平桥架（20cm\*15cm，靠近南侧）；

一楼到顶楼的弱电井上下打通，进深加宽到至少60cm，每层开门，内部设置垂直桥架（40cm\*20cm）；

1楼和5楼要提供一间不少于20平方米的设备间（紧靠弱电井），桥架（40cm\*20cm）联通。

教学楼要求：

（1）所有教室均建成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设备的要求由图文信息中心提供；

每间教室镶黑板1块，桌椅分布密度约1座/平米，教室两端各开1门；

所有房间墙面需重新粉刷；

教学楼1-6层教室沿内走廊设置4m\*1.2m钢化玻璃固定窗

教室及教室休息室增加中央空调。

清空所有桥架和管廊中的线路并保证桥架和管廊的连续完整。

保证双回路供电。

翻建走廊吊顶，每层吊顶上方布置两条水平桥架（20cm\*15cm，靠近两侧教室）；

重建东北角弱电间的垂直桥架（40cm\*20cm），并与走廊用桥架（40cm\*20cm）联通；

所有教室沿走廊设置两块（3m\*1.5m钢化玻璃窗）；

一楼：拆除多余隔墙，室内地面毛坯，走廊南侧设置4间公共机房（118m2+118 m2+90 m2+90 m2），北侧设置3间做模组机房、UPS间和运维室等；

二楼：拆除多余隔墙，室内地面毛坯，走廊南侧设置4间公共机房（118m2+118 m2+90 m2+90 m2），北侧设置3间公共机房（118m2+118 m2+180 m2）

二楼西南角拆除隔墙，恢复成原样（见图纸）。

3、教室整合要求

每层楼西侧楼梯与厕所对面的房间改造为教室休息室；

其余房间共整合成42个教室，2-3层各9间教室，4-6层各8间教室，建议整合方案详见一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层 | 整合方案（数字为门牌号） | 整合后面积(平米) | 备注 |
| 1 | 2 | 202+204 | 110.71 |  |
| 2 | 2 | 206+208 | 116 |  |
| 3 | 2 | 210+212 | 85.5 |  |
| 4 | 2 | 214+216 | 83.64 |  |
| 5 | 2 | 201+201东 | 75.99 |  |
| 6 | 2 | 203+205 | 86.57 |  |
| 7 | 2 | 207+209+211+213 | 114.37 |  |
| 8 | 2 | 215+217 | 86.45 |  |
| 9 | 2 | 219+221 | 86.44 |  |
| 10 | 3 | 302、304不变 | 114.78 |  |
| 11 | 3 | 306+308 | 116.55 |  |
| 12 | 3 | 310至316平分为两个教室 | 86.06 | 两个教室 |
| 13 | 3 | 301+301东 | 76.93 |  |
| 14 | 3 | 303+305 | 73.48 |  |
| 15 | 3 | 307+309 | 101.95 |  |
| 16 | 3 | 311不变 | 88.46 |  |
| 17 | 3 | 313+315 | 86.99 |  |
| 18 | 4 | 402、404不变 | 85.4 |  |
| 19 | 4 | 406、408不变 | 89 |  |
| 20 | 4 | 410不变 | 119.3 |  |
| 21 | 4 | 412+414 | 103.9 |  |
| 22 | 4 | 405+407 | 108.1 | 405北墙移至与407水平 |
| 23 | 4 | 411+403 | 117.6 |  |
| 24 | 4 | 415+417 | 117.6 |  |
| 25 | 4 | 419、421不变 | 106.9 |  |
| 26 | 5 | 502、504不变 | 85.4 |  |
| 27 | 5 | 506不变 | 88.2 |  |
| 28 | 5 | 508、510不变 | 119.3 |  |
| 29 | 5 | 512、514不变 | 115.5 |  |
| 30 | 5 | 505+507+509 | 114.8 | 505北墙移至与507水平 |
| 31 | 5 | 511+513 | 117.6 |  |
| 32 | 5 | 515+517 | 117.6 |  |
| 33 | 5 | 519+521+523 | 105.8 |  |
| 34 | 6 | 602改为独立教室 | 107.2 |  |
| 35 | 6 | 604、606改为独立教室 | 53.2 |  |
| 36 | 6 | 608不变 | 108 |  |
| 37 | 6 | 610+612 | 105.7 |  |
| 38 | 6 | 601、603不变 | 109.5 |  |
| 39 | 6 | 605、607不变 | 108 |  |
| 40 | 6 | 609、611不变 | 108 |  |
| 41 | 6 | 613、615+配电间南端空间 | 103.2 |  |

**五、其他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中标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供相应的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资料、会议纪要（每次审图完成后提供）概算等所需成果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估算、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估算、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市场询价。概算须经南通市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5）设计依据**

5.1本设计任务书相关内容。

5.2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

5.3原有施工图纸。

5.4提供的其它资料。

**（6）设计成果及要求**

6.1 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初步设计A3图册，数量根据需求。施工图纸10份：其中工程前期提供8份，工程结束提供2份。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1份。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公寓楼及教学楼改造施工图设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5栋公寓楼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建筑层数5-6层；教学楼建筑面积9068平方米，建筑层数6层。**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装修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

（1）内装修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

（2）扩初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包含各空间平面布置图，地面、立面、顶面图及节点、大样图；消防工程（含消防联动）；空调系统；暖通（含通风排烟）；照明、插座等电气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含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等）；给排水图纸（如有涉及调整或增加）；装修材料表、物料书及相关施工说明；内部装修改造概算书；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图纸设计变更等；满足审查及施工要求的其他应提交文件；根据业主及专业设备需求做好空间、终端点位预留设计。涉及建筑、结构（如有调整）、给排水、电气、内部装修等相关专业。建筑物的外表设计、室外、外立面、热水系统）

注：本项目消防、通风排烟等需进行调整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①消防施工图设计（满足消防审查要求，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包含但不限于各空间消防喷淋图、消防烟感图、安全出口指示及应急照明控制图、排烟图、应急照明回路图、配电系统图、施工区域及消防器材和消防通道图等）。②按业主方要求做好图纸审核工作。③消防调整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验收等其他服务工作。

（4）概算：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需分别与设计成果同步提交概算，概算需由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及造价职业人员盖章（可自己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5）设计过程中需根据业主要求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调整优化，直至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调整设计费用、调整方案文本印制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

（1）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中标单位的设计工期考核于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除招标人原因外，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则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若延误超过20天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2）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8 年 11 月））、《综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附房用户标准》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3）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单位必须切实履行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项目实施阶段要求设计单位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按甲方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问题，如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展，则扣除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酌情扣除现场服务费；

（6）关于设计变更的考核：由于中标单位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招标人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10%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总额中予以扣除。由于中标单位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招标人酌情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的1%~3%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总额中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7）中标单位须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2 | 5栋公寓楼及1栋教学楼原始图纸 | 1 |  |  |

**第四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 3份 | 按业主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2 |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含软件版本） | 3份 |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3 | 扩大初步设计文本、概算（含软件版本） | 3份 |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4 | 施工图全套、工程概算及cad版本（含配套设施） | 10份 |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5 |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 1份 | 每次审图后 |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此外，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的设计费费率为****：**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费用为（大写），即（小写）万元，该设计费用中包含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服务费。

**5.2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审查后，甲方向乙方付至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设计费的9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结清。**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每次设计费支付申请前，,需提供完税发票。**

**5.3** 收费说明：

**5.3.1**设计费中含测绘费用及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超工程造价30%部分，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超出部分按照中标费率另行计价。

6.1.3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发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且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6.2.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6.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思路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6.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6.3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前期相关手续。

6.4设计变更需由发包方委托或同意，设计变更文本必须直接交付发包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其中，方案阶段占设计费30%，施工图阶段占设计费40%，服务阶段占设计费30%。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7.4**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认可，如擅自更换，处以项目负责人0.5万元/人·次（特殊原因除外）。**

7.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7.6设计人员必须全面配合施工阶段要求，同时必须配备一名造价工程师，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7.7因中标设计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10%相应的设计费给予处罚。

7.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7.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7.10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7.11设计单位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项目法人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工地例会、设计变更、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现场查看、基础验槽、工程验收等活动，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代为参加的须征得业主方同意，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缺席一次活动，扣除履约担保金额500元；同时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每半个月到现场服务不少于一次，且每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业主相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未到现场或者每个月未及时汇报情况的，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500元。

**第八条、其它**

8.1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其设计的设备（规格、型号）须在市场上具有三个以上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8.8其他约定事项：

8.8.1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估算、概算负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经南通市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审定的标底预算价超过10％的误差以上，每超过1％的则相应扣减1％的设计费。**

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通常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三日内提交发包人。

8.8.2施工中遇到的需要设计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及建筑节能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8.8.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并选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并参加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备案壹份。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

约定服务响应时间：南通本地为2小时，江浙沪为8小时，江浙沪以外地区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招标**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招标工程名称)工程全部内容进行设计投标。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承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任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

（二）如我单位方案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四）我单位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单位设计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指导。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的5％的转账支票作为履约担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的设计投标，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的设计投标，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设计团队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主要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 时间 |  | | | |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方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5、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6、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并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后，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内容进行评标。

二、**开标时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均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四、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满足下列要求后方可进入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3 | 企业资质类别 | 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4 | 本项目设计团队简介，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基本情况 | 本项目设计团队简介，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基本情况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简介（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 装饰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相应的资格证书 |
| 6 | 拟派设计组其他人员资格证书 | 建筑设计1名（注册建筑师）、结构设计1名（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设计1名（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相关专业））、电气设计1名（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电气相关专业））、暖通设计1名（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暖通相关专业）） | 相应的资格证书 |
| 7 | 拟派项目设计组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设计组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设计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 8 | 承诺书 | 投标单位还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完整性、准确性等事项作出承诺；  投标单位还应针对本项目设计时限、施工配合等有利于业主的事项作出承诺。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注 | 以上2-6（除第4项）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或原件公证件）备查。 | |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设计费固定总价报价。

1. 招标控制价为：**36万元。**

2、确定有效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七、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